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施工及监理

招 标 文 件

（第一标段）

招 标 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一批次） 施工及监理招标公告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施工及监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12月17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招标采购-2024-64
-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施工及监理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80925.3元
最高限价：4280925.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施工及监理第一标段	3837922.3	3837922.3
2	2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施工及监理第二标段	367003.00	367003.00
3	3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施工及监理第三标段	76000.00	76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施工及监理、抽粪车采购
- 5.2建设地点：汝州市小屯镇、蟒川镇、米庙镇、寄料镇、焦村镇、骑岭乡等乡镇
-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计划工期：
第一标段：35日历天
第二标段：35日历天

第三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要求；

5.6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标段：招标文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标段：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内的所有监理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5.7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为三个标段

5.8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35日历天；

第二标段：35日历天；

第三标段：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最近一个月经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5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

3.6第一标段:

3.6.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6.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需有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3投标人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证明材料）。报名合格后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若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6.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1月以来任意2个月纳税证明材料以及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7第二标段:

3.7.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2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3.8第三标段:

3.8.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乙级监理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8.2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3.8.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3.8.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1月以来任意2个月纳税证明材料以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11月21 日至 2024 年12月16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3、方式：①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

(<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 并办理‘数字证书(CA)’; 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 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 ③电子招标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 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

四、投标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 年12月 17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 www.rzggzy.com) 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4 年12月 17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www.rzggzy.com)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在主体诚信库中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业绩等证明材料, 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投标人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依据, 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只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活动。

3、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会议活动开始前, 登录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

4、依据《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8 部委令第 16 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监督部门: 汝州市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科

联系人: 余志斌

联系电话: 0375-6863785

邮箱地址: rzfgwtzk611@163.com

联系地址: 汝州市广成中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联系人：相先生

联系方式：189375073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广成东路体育中心足球场一楼116室

联系人：武女士

电 话：1578687075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武女士

电 话：157868707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采购人：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 联系人：相先生 联系方式：1893750737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君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广成东路体育中心足球场一楼116室 联系人：武女士 电话：1578687075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汝州市2024年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第一批次）施工及监理
1.1.5	建设地点	汝州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3.2	计划工期	3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规定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3 年

		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一年的，需提供最近一个月份审计合格的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提供承诺函）； 3.5投标人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取消其投标申请。 3.6第一标段： 3.6.1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6.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需有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6.3投标人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证明材料）。报名合格后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若更换项目经理视为自愿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6.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1月以来任意2个月纳税证明材料以及拟任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2024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	--	--

		3.7第二标段： 3.7.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和2024年1月以来任意2个月纳税证明材料)； 3.8第三标段： 3.8.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乙级监理资质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8.2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 3.8.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被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需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 3.8.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年1月以来任意2个月纳税证明材料以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授权委托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须提供承诺书）。
--	--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技术指标要求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严重不符的；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5.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度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CA证书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或其他人员需要电子版的签字盖章页应用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手写签章。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rzggzy.com/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12月 17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招标人代表1人。 （2）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 5%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7.4	质保金	质量保证金金额：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价的 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施工标）	招标控制价为： 大写：叁佰捌拾叁万柒仟玖佰贰拾贰元叁角 小写：3837922.3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本招标文件前后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响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1) 投标人登录《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 下载“汝州市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文档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投标分册-全电子部分）。

3.7.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5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rzggzy.com/>）。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1.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按照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首先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30 分钟）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招标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4.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应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回复内容有异议的，经过几次回复仍不清楚的，需在监督下进行免提电话进行质疑。

评标时如因系统异常、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无法正常进行的，由技术人员排查解决，短时间无法解决的，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评标活动，待问题解决后继续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如果根据本章第 7.4.1 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4 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详见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办【2020】33 号文）（详见附件 1）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发布招标文件之日起，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均以网上形式通知投标人，请投标人自行

关注，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社保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的违法记录和质量安全事故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标：40分 技术标：40分 综合标：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有效投标人： (1)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2)投标报价不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如果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少于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4 (1)	商务部分 （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40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35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加1分，最多加5分；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在基本分35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在满分4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比例扣除。		
2.2.4 (2)	技术部分 4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4分
				2. 确保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先进、合理	0-6分
				3.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0-5分
				4.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0-5分
				5. 确保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先进、合理	0-4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	0-4分
				7.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设备、主要材料、附注设施等配备齐全，能有效的保证工程质量、工期	0-4分
				8. 确保所投报价能合理有效完成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和 管理	0-4分
				9. 施工总体布置安排合理	0-4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该小项为0分。					
2.2.4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要求（4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网上中标公示截图、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一份加2分，最多得4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注：合同和中标通知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		
		综合评价（3分）	由评委根据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情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处理、合理化建议及服务承诺等）在1～3分之间独		

			立打分。
		服务承诺（8 分）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工期及工程质量的承诺；0-2 分 投标人对本工程做出质保期内及质保期外的承诺；0-2 分 投标人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及不拖欠工人工资等方面的承诺。 0-4 分
		履职尽责承诺（5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1-3 分，且全面、详实的得3-5 分。
说明： 1. 评委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审并打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综合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即为否决。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评标委员会择优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按无效标处理。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注③：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关于小微企业：

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具体投标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照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实际和特点，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及内容：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实质性承诺的所有内容。具体工程数量如下：

… …。

四、合同金额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工程全面施工结束后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如遇变更，需经甲方、监理单位签证同意后再作调整。

五、工期和进度

1、施工组织：本工程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期35日历天，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提前完工，逾期一天罚款1000元整，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和甲方因素造成的延误，经甲方同意、监理单位签证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工期。

2、开工通知：因乙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且经多次洽商仍无故不进场开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就乙方的违约所产生的损失、违约金等的追索权。

3、工期延误：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每天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逾期违约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延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并不影响其就乙方的违约所产生

的损失、违约金等的追索权。

六、材料供应

本工程所需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主材必须有检验合格报告，甲方根据需要对重要材料组织抽检。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禁止使用。

七、质量验收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国家规范进行。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需经甲方代表、监理单位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直至合格，否则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九、工程款支付办法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经监理部门下达开工批复，签字认可开工后，经监理工程师、户主及乡、村有关人员签字认可，按实际进度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进度款，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70%。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经审计部门决算审计，拨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下余3%做为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满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向财政部门申请一次性支付。

十、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国家有关规定外，承包方需提供发包方规定的户厕改造资料，包括村档(农户签字、乡村签字)、户档(彩色纸质档及电子档，电子档需完全录入上级规定电子系统)。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30天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文明、安全生产并承担一切由此产生的费用。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A：整体户厕改造一般户：工

工程造价据实结算。B：整体户厕改造特殊户：按实际工程量工程造价据实结算。

隐蔽工程交验，乙方应提前一天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后组织监理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验收，接通知三天后没有组织验收者，视为认可，乙方可自行施工。

十一、双方职责

甲方职责：

1、甲方在开工前5天，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协助乙方做好施工用水、用电等事宜，费用由乙方承担。

2、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办理现场签证、技术核定、设计变更等书面手续。

3、指定专人会同监理单位对乙方采购的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工程所需的主要材料采购时，派人参与验收。

4、协同监理工程师参与对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对检查合格项目及时进行验收。

5、施工过程中及工程验收前，发现违反合同规定施工、使用不符合标准材料等甲方有权进行制止，并责令清场，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对工程不符合建设要求和质量标准的，要求其返工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进行改正者，甲方不予组织检查验收。

乙方职责：

1、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后实施。

2、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2日历天。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擅自离开一次，处以1000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及说明进

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5、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等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文明施工，处理好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协调好周围单位和村民的关系。

6、积极组织施工力量，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

7、乙方应服从甲方委托的施工代表和监理单位的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的监督和指导。

8、负责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和相应技术规定或约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认真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和由其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地附近建筑物和居民的生命财产遭受损害。由此引发的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地方关系自行协调。

十二、本合同不得自行转包，如发现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纠纷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到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裁决结果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也可不通过仲裁部门，直接到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渠道解决。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代表签章后生效，由甲方保存三份，乙方两份，监理单位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签字）：

联系方式：

承包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于汝州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工程量为准。 _____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依据《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及配套的相关文件等；
2. 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及问题回复；
3. 税金 9%计取，其他措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规定计取；
4. 增值税税率执行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按 9%计入；
5. 材料价格：依据《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2024 年第四期，汝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未收录的采用《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4 年第二季度，不足部分参照市场价计入。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和规程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不一致时优先执行地方现行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有关规定。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 元）的投标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我方承诺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 00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中标服务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元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服务承诺：（不够可另附页）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至本项目招标工作结束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 (1) 内容完整性
-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3) 风险管理措施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进度计划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备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会保险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资格审查详细资料

（后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承诺书

（招标人）：

我方保证在以往实施的项目中没有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且在本项目中也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我方保证报名及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就提供虚假资料被直接视为报名无效或随时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和法律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投标诚信承诺

致：_____（招标人）

本着认真、诚信、严谨的态度，我公司决定参加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的
投标。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规定，遵循招标文件的要求。

二、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按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备审资料合法、真实、有效。

三、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将认真组织参与本次招标活动。除不可抗力或法定情形外，保证不放弃本次投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开标会议。如若放弃投标，我公司愿意以投标保证金弥补招标活动损失，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四、在投标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公平竞争，不与招标人、其它投标人、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就本项目串通投标。

五、我公司如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保证不出现违法放弃中标行为，违法放弃中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候选人拒绝按规定接受中标的；

2.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招标人的责任等免责条件外，中标人拒绝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违法放弃中标行为。

六、我公司如有第五条所述行为，愿意接受被认定为违法放弃中标，并接受以下处罚：违法放弃中标的，处以没收投标保证金，交纳其投标报价与依序递补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差额作为对招标活动损失的补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消 2 至 5 年参加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七、我公司愿意配合相关部门关于本项目的调查，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

八、如果我公司对招标工作有询问、质疑、投诉，保证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决不恶意投诉。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愿。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其它招标文件中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1、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附件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